由于“不按规定时间正常营业”

观湖城八家店铺一夜被拆

一夜之间,观湖城内的八家店铺被拆了个精光,店铺老板集体去讨说法,未得到满意的答复。有关负责人说,因八家店铺没有一家是按照规定正常时间营业的,按照签订的公约,他们有权利收回店铺。

>>记者调查

八家店铺被拆 现场一片凌乱

23日上午11时许,记者来到解放中大道的观湖城负一楼,在楼层的C区看到,以前好好的几家店铺,已经成了空格子铺,垃圾也随处可见,“昨天晚上这里的几家店铺都被拆了,玻璃门和里面的东西都没了。”邻近商铺的老板说,一共拆了八家,被拆店铺的几个老板都去观湖城办公室讨说法去了。

在一店铺的墙上,贴着一个观湖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负一层各商户的通知,开头写道:“目前正处于销售旺季,但是到目前为止尤其主道及边道部分商户,仍然存在不按商场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关门,为了不影响旺季的正常销售,同时应很多商户要求,公司把负一层主道和边道各商户的营业门拆掉,以保证商户正常上下班,正常营业。”记者发现,此通知的时间为2012年1月4日。

12时许,记者见到被拆店铺的老板,他们介绍说,八家店铺有卖衣服的、有卖包的,所有的东西都不见了。服装店铺的老板李珍珍说:“拆店铺也没提前通知我们,也没具体的原因,现在货物去哪了也不知道。”

“拆了之后我们怎么办呢?押金怎么给?我们的装修费用怎么办?”店铺老板王女士说,观湖城办公室的人没有给明确的说法。

>>观湖城有关负责人

不正常营业 按规定收回店铺

下午5时,记者联系到了观湖城办公室的祝经理。“这八家店铺没有一个正常营业的。”祝经理告诉记者,有六户处于关门状态,其他两户虽然开门,但也没有按规定时间正常营业。按照商户进入观湖城签订的经营公约,连续几日不开门,他们有权利收回店铺。而且这八户在2012年1月1日租金就已经到期,到现在迟迟不交。为了拆迁的事情,办公室也派专人进行沟通,但商户不同意拆迁,又迟迟不缴纳租金和正常营业。改造需要一个月的时间,改造完成后,商户可回到原址经营,并由观湖城承担装修费用。不愿经营原项目的,也可协调经营其他项目。商户店铺的财物,他们已经进行了封存,转移时也进行了现场录像,保证财物的齐全。

负责此事的王经理说,从春节后,她们就开始和商户进行沟通,对这八户进行拆除时,已经提前通知到。她们也是为了提高人气,满足其他商户的要求。

观湖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贴出的通知。

被拆的店铺里空空荡荡。

>>有关商户

没得到一点消息

23日晚8时,记者再次联系了被拆的业户。“对于他给的这些说法,我们根本就不知道。”王女士说,并没有签订所谓的公约,只是观湖城的办公室贴出过两份关于不按时开关门处罚的告示,一份是说不按时开关门要罚款,一份是不按时开关门丢失物品商户自负,所以他们无权收回店铺,更不能强行拆除店铺。观湖城是在2011年元月1日正式开业的,当时管理人员承诺三个月免收租金,所以应该到2012年的3月底租金才到期,也没有得到要续交租金的通知。而且租赁商铺时,每个商户都交了一万至两万不等的押金,完全可以顶租金使用。

王女士告诉记者,八户中有两户因为要接送孩子,所以部分时间无法保证正常开关门,但大多数还是能够正常营业。像她一家就指着这个商铺,不可能放弃经营。祝经理所说的返回原址经营和承担装修费,她没有得到一点消息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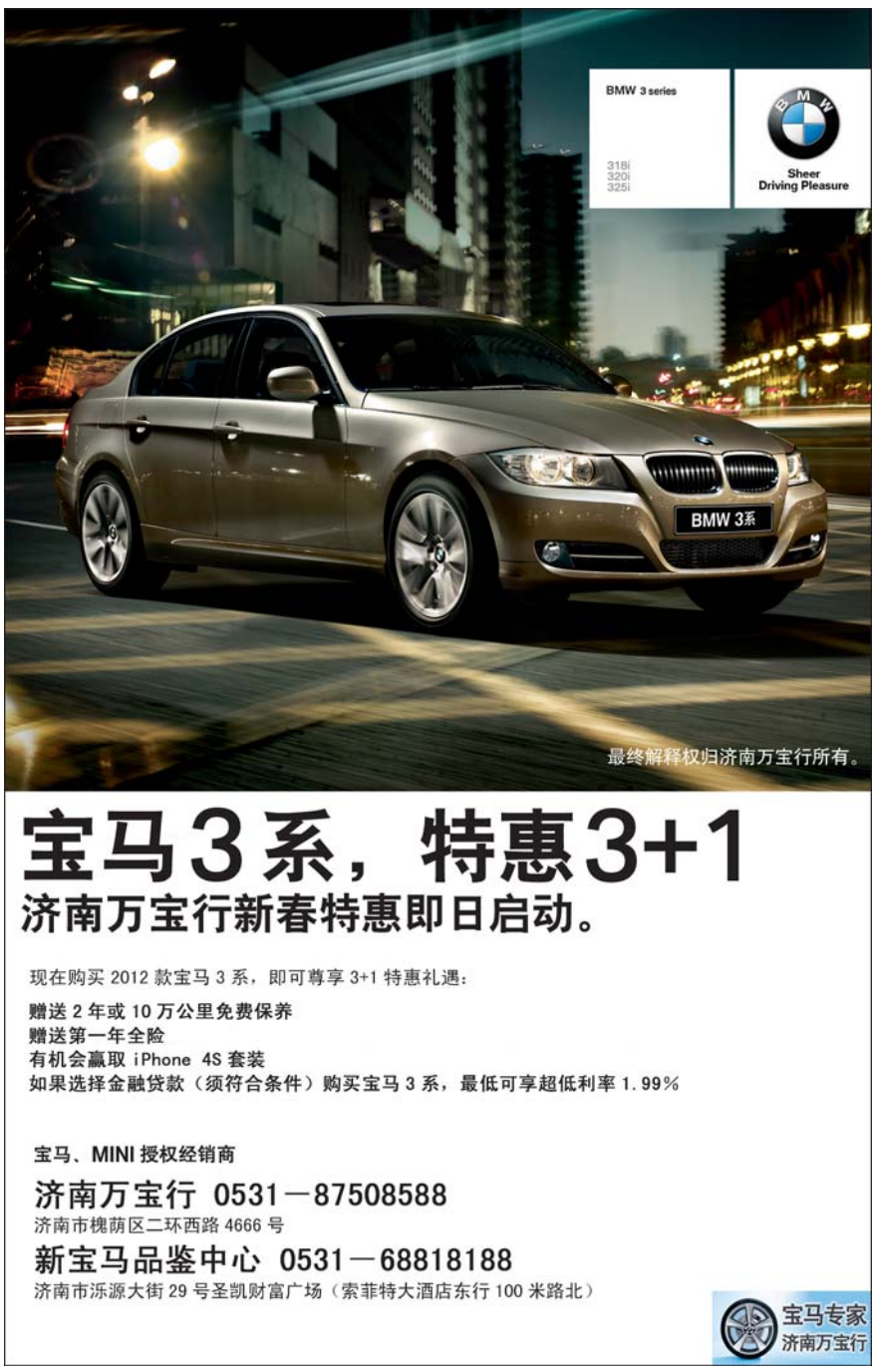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记者